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3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 書函 (A09000000E_11500234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訂定115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惠請
貴單位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
作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4日農授防字第115187537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，依
據目前氣候狀況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
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，將產區分為高屏、嘉南、中彰投雲
及苗栗等4區，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，整合農民進行區
域化學共同防治，其中苗栗地區之荔枝與龍眼化學共同防
治期為115年3月2日起至4月3日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
椿象防治工作，並依發生場域擇定政府核准之農藥或環境
用藥，及避免蜜蜂中毒事件發生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該部來函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